

昌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ཇམ་མདོ་གྲོང་ཁྱེར་ཕྱོད་ཁང་དང་གྲོང་ཁྱེར་གྲོང་ཁྱེར་གསེབ་འཇུག་སྐོར་ལྟུང་ལྟུང་གྱི་ཡིག་ཆ།

昌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解聘 2 名 房建和市政评标专家的通知

赵海军，唐铭：

我局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关于对刘春明、刘陈江等 5 名专家的行政处罚事宜举报。经核实，你 2 人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参加的芒康县职教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评审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在 2022 年 8 月 9 日被芒康县财政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现决定对你 2 人予以解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不再聘用，并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告。


西藏昌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昌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